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的通知，王传华先生对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
王传华	是	383	2018年4月23日	2019年4月23日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77%
王传华	是	50	2018年10月19日	2019年4月23日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9%
合计	--	433	--	--	--	4.26%

注：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、于2018年10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9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传华先生持有公司10,155.701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13%。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433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1%。至此，王传华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

8,213.44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.8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14%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